

济南康顶食品有限公司速冻米面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1月22日，济南康顶食品有限公司对“速冻米面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济南康顶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唯真测试分析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2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济南康顶食品有限公司对速冻米面加工项目及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唯真测试分析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速冻米面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济南康顶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济南市历城区华山街道卧中村同华路与裕华路交叉口往北200米路东

济南康顶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华山街道卧中村同华路与裕华路交叉口往北200米路东，公司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建设速冻米面加工项目。项目南侧与西侧为拆迁废墟，东侧为仓库，北侧为外用仓库及华河造纸厂，占地面积6419平方米，购置成型机、绞肉机、拌馅机、压皮机、压面机、脱水机、切菜机、和面机、夹层锅、包装机、蒸箱等设备，新建速

冻米面加工生产线 1 条，可实现年产速冻米面食品 70 吨，其中蒸包类年产 40 吨，馒头/花卷年产 30 吨。

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现有职工 60 人，实行每天一班制、每班 7.5 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 200 天，年工作时间 15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济南康顶食品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济南康顶食品有限公司速冻米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2020 年 01 月 14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出具《济南康顶食品有限公司速冻米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环报告表〔2020〕2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开工，2020 年 01 月 15 日投入生产，生产期间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速冻米面加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不一致处见表 1：

表 1 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纯水制备浓水、设备清洗废水（无洗菜废水）及生活污水暂存于废水暂存池，定期清运处置；餐厨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纯水制备浓水、设备清洗废水（无洗菜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厨废水均暂存于废水暂存池，委托高新开发区遥墙清洁环卫服务部定期清运处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变更的内容未使原生产工艺发生根本性变化，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与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和面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本项目外购净菜，无洗菜工序，无洗菜废水产生；纯水制备浓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厨废水均暂存于废水暂存池，委托高新开发区遥墙清洁环卫服务部定期清运处置。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及职工食堂产生的饮食业油烟；无组织废气为投料及和面过程未完全收集的含尘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为光速蒸汽能机（设备厂家：广东大源小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型号：DY-ZQ1.2T）燃烧天然气过程产生，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颗粒物），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职工食堂产生的饮食业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设备厂家：北京世纪

鑫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型号：SJXF-JD-4A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高于所在建筑物1.5m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3) 投料及和面过程均在密闭环境内进行，未完全收集的含尘废气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和面机、切菜机、绞肉机、拌馅机、包装机等设备的运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油污。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油污定期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进行设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2) 环境管理制度

济南康顶食品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唯真测试分析有限公司于2020年01月19日-20日连续两天对本

项目废气及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生产负荷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和面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本项目外购净菜，无洗菜工序，无洗菜废水产生；纯水制备浓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厨废水均暂存于废水暂存池，委托高新开发区遥墙清洁环卫服务部定期清运处置。

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食堂饮食业油烟排气筒的饮食业油烟最大平均浓度为 $0.25\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小型饮食业单位排放要求。

蒸汽能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颗粒物（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

二氧化硫未检出；

颗粒物（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落实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87号）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42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厂界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在 54.6-57.8dB（A）之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昼间 60dB（A）的排放标准。本项目东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用，未设置监测点位。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和面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本项目外购净菜，无洗菜工序，无洗菜废水产生；纯水制备浓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厨废水均暂存于废水暂存池，委托高新开发区遥墙清洁环卫服务部定期清运处置。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济南康顶食品有限公司速冻米面加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验收监测表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善后续整改措施并完善验收

监测报告的情况下，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按照现行规定，固废环保设施须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企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另附）

济南康顶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22日